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信華
　　龍瑞櫻
　　李仁孝
　　李筠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信屏
訴訟代理人　劉鑫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；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書記官　顏莉妹